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4年5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4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6
三、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7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7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8
六、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3
七、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7
八、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21
九、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21
十、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22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24
十二、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5
十三、	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26
十四、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27
附件一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29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30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32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3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本所认为：

1.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1.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1.2 根据毕马威华振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0866 号《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19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737 号《审计报告》（以上合称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172.72 万元、114,348.62 万元和 161,487.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4,669.51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1.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1.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

1.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1.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1.2.5 根据《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控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983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1.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1.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808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

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根据《内控核查意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1.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1.3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三年”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三年”，将“最近一年”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一年”，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条、《法律意见书》第三条、《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条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一条中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2.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4.04
2	赵东平	48,700,000	11.9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580,620	9.00
4	贺丽	15,027,000	3.70

注 1：阳萌与贺丽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阳萌通过远修咨询、远清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3% 的股份，贺丽通过远景咨询、远帆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深股通非登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1.1 关于赵东平先生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东平先生为中国香港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护照号：H2102****；根据赵东平先生的书面确认，除中国香港外，其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

2.2 法律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及《法律意见书》第五条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3.1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9.80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有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4.1 境外经营

4.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分支机构进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更新期”），发行人新增一家荷兰子公司、一家智利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Anker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

设立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 欧元

注册地：荷兰

股东及持股比例：Anker HK 持股 100%

(2) 公司名称：ANKER INNOVATIONS CHILE SPA

设立日期：2024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000 智利比索

注册地：智利

股东及持股比例：Anker HK 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就前述新设子公司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5.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5.1.1条和第5.1.2条）。

5.1.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下同）还包括赵东平先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1.1条）。

5.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即《律师工作报告》第7.1条所述的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第7.2所述的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第8.3条所述的境外子公司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第5.1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1.1条所述的新增的境外子公司。

5.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2.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3.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阳萌通过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持股41.36%并	股权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担任董事	
4.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5.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业务
6.	深圳市丰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2.73%的财产份额	持股平台
7.	海南省蓝屿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90%，贺丽持股10%	游艇租赁和管理业务
8.	深圳味云文化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
9.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游戏周边外设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贺丽担任董事	无人机
11.	深圳天顶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董事	为企业和用户提 供软硬件一体化 存储解决方案
12.	深圳爱与象象文化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动、图书出租

注 1：深圳市丰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注销。

注 2：深圳爱与象象餐饮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贺丽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管理。

5.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

5.1.6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2.	Jouz Technology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3.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1.7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平、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5.	Grand Sand River ltd	赵东平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倍思奇创新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榕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优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微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唯彩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轻松怡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轻松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Elite Depot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Ringle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Goopal Group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QingSongChou Corporation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Howpay Technology Inc.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ITJUZI Tech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珠海塑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2.	珠海瑞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珠海伙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珠海靛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珠海靛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珠海佰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珠海佰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38.	天津宝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天津景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0.	珠海雨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珠海宝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珠海景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3.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5.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6.	珠海谐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幸尚佰和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连萌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49.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	发行人董事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0.	北京南山谦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聪亮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1.	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聪亮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李国强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国强与高文进于2024年1月辞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聪亮、易玄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8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1.1条、第5.1.2条、第5.1.5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5.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内曾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文龙	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	高韬	曾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于 2022 年 6 月卸任副总经理）
3.	黄思敏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4.	毛艳红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5.	胡一杰	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6.	于思源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7.	高文进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8.	李国强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天津市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子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	海翼电商及其子公司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售）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2.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企业
3.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吴文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Ameziel Inc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5.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	ZIELJP 株式会社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领海云服（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9.	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0.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5.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5.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规定，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权益，该等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6.1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3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7,270.57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 2 号仓库 B01、B02、B03 单元仓位（包括一层的仓库）	仓储	17,391.94	2023.07.15-2028.08.14
2.	发行人	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腾飞路一段 128 号宝湾物流园 5 号库北分区	仓储、办公、广告拍摄	4,478.71	2022.08.20-2025.08.19
3.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楼 401 室	办公	3,288	2023.01.18-2024.01.17
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1-405	办公	2,896	2023.11.01-2025.05.31
5.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701-705	办公	2,896	2023.11.01-2025.05.31
6.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801、802、803、804-1、805-1、805-2、805-3、805-4、805-5、904-2	办公	2,890	2023.11.01-2025.05.31
7.	发行人	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中电软件园二期项目 B7 栋 5 楼	办公	2,681.3	2021.11.01-2025.01.31
8.	海翼智新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1-2、	办公	2,679	2023.11.01-2025.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01-3、602、605-2、 603、604、605-1			
9.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层 402	办公	2,336.5	2023.01.18- 2024.01.17
1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501-506	办公、 研发	1,827	2023.11.01- 2025.05.31
11.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01-806	办公、 研发	1,827	2023.11.01- 2025.05.31
1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901-906	办公、 研发	1,827	2023.11.01- 2025.05.31
13.	发行人	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新屋村工业区 8 栋 1 楼 101	研发	1,400	2023.03.15- 2025.03.14
1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204-206	研发	1,084	2022.11.15- 2025.05.31
15.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501-3、 505	研发	995	2023.11.01- 2025.05.31
16.	海翼智新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 1 层 1127 号-1133 号、1208 号、1209 号、1211 号、1212 号、 1213 号	办公	848.57	2023.06.14- -2024.04.22
17.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 8 号 2 号楼四楼	办公、 研发	772	2023.04.01- 2026.03.31
18.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105-2	办公、 研发	700	2023.11.01- 2025.05.31
19.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层 D02/D03 室	办公	684	2023.09.17- 2024.09.30
20.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303-2、 304	研发	678	2023.11.01- 2025.05.31
21.	安克智造	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 2132 号台湾工业区 D 栋（万华大厦）102 号	研发	560	2023.06.08- 2024.06.07
22.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1 层 120 室	办公	457	2022.12.17- 2023.12.31
23.	发行人	苏州元昌企业	苏州市高新区运新路 8 号	设备测	400	2023.05.01- 2026.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管理有限公司	2 号楼六楼	试场地		
24.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701、704-1	研发	366	2023.11.01-2025.05.31
25.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1-1	办公	260	2023.11.01-2025.05.31
26.	马赫创新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5 层 503 室	办公	240	2023.05.20-2024.05.31
27.	发行人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 2 层 2033 号	办公	194.2	2022.07.01-2024.04.22
28.	发行人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10 楼楼顶西向天台	设备测试场地	150	2023.03.03-2024.03.02
29.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102	展厅	116	2023.11.01-2025.05.31
30.	发行人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财富中心 5 层 A502	办公	133.89	2023.05.01-2024.04.30
31.	发行人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财富中心 5 层 A503	办公	89.26	2023.12.01-2024.04.30
32.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406 室	办公	79.2	2023.09.11-2024.05.10
33.	发行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302-3	研发	45	2023.09.01-2024.03.31

6.1.1 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使用的境内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成员合法租用前述序号为 1、3、9、17、19、22、23、26、28、30、31 的 11 处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6.1.2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共计 18 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

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3,125.2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40.38%。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就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共计 16 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 21,165.2 平方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6.1.3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房屋

前述序号为 2、7、16、27 的 4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完全相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202.78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14.32%。

就第 7 项房屋，出租方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安克创新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其同意予以足额赔偿。就第 16、27 项房屋，出租方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承租物业的有权出租方，确认发行人、海翼智新可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发行人、海翼智新可以将该等物业用于办公。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6.2 关于“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6.2.1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 1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述的注册商标的

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

6.2.2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商标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27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6.2.3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新增取得103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述的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6.2.4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 TRY International IP Law Firm、SPRUSON & FERGUSON、BOEHMERT&BOEHMERT、BANNER WITCOFF 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文件、境外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新增取得24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6.2.5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成员未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更新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投资权益。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7.1 重大合同

7.1.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线上平台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1 条。

7.1.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的详情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5.1.2 条。

7.1.3 供应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性采购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合同期限
1.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Fantasia USA	充电类（排插）	2022.06.20-2024.06.19
2.		发行人	充电类（充电器、充电线等）、智能创新类（扫地机及配件）	2020.04.15 起，双方确认终止或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为止
3.		安克电子		2022.02.15-2025.02.15
4.		安克智才		2023.09.13-2025.09.12
5.	湖南鹏耀科技有限公司	Anker HK	扫地机	2022.01.01-2024.01.01
6.		安克电子	吸尘器、扫地机	2022.01.01-2024.12.31
7.	GIANTSUN POWER ELECTRONIC S(VIETNAM) CO., LTD	Anker HK	充电器	2022.01.31-2023.02.01，已自动顺延 1 年
8.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充电类（移动电源、充电器）	2023.04.14-2025.04.13
9.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2.01.31-2023.02.01，已自动顺延 1 年
10.		安克智才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3.09.14-2025.09.14
11.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类（移动电源）	2023.02.03-2025.02.03
1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智能创新类（监控摄像头、可视门铃）	2022.06.23-2025.06.22
13.		安克智才		2023.09.22-2026.09.21
14.	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Anker HK	监控摄像头	2022.06.23-2025.06.22
15.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充电器	2021.03.06-2023.03.05，已自动顺延 1 年
16.	JINGSHUO DEVELOPMENT LIMITED	Anker HK	充电类（充电器、排插）	2022.11.01-2025.11.01
17.		Anker Technology		2022.12.07-2025.12.07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主要产品/品类	合同期限
		(Sg) Pte. Ltd.		
18.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耳机	2021.01.20-2022.01.19, 已自动顺延 2 年
19.		安克智才	耳机	2023.08.14-2026.08.13

7.1.4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承运商合同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4 条。

7.1.5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的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被担保人	贷款人/授信人/债权人	借款/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安克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84,000 万元	2023.11.27-2024.11.15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 人民币 2.2 亿元)
2.	深圳安克、安克智慧、安克汇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 71,491 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2022.12.30)起 144 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70,000 万元	2023.11.27-2024.11.15	无
4.	安克智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人民币 26,200 万元	2022.12.27-2034.12.27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安克电子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7,000 万元	自 2022.06.17 起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自 2023.08.07 起 12 个月	无
7.	发行人、安克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自 2023.08.28 起 12 个月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安克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23.10.24-2025.10.24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安克电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	美元 2,000 万元	自 2022.04.15 起	发行人为安克电子提供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被担保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 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 证
10.	Anker HK	摩根大通银行香 港分行	美元 1,500 万元	2022.06.16- 2025.06.15	发行人提供 保证担保

7.2 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3 担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1 条所述，自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出售海翼电商 60.4% 的股权交易后，海翼电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海翼电商对发行人尚未偿付的借款被动形成发行人对海翼电商的财务资助（“被动财务资助”）。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约 94,456,598.14 元，其他应付款约 377,267,654.36 元。根据《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7.5 结论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相关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

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关系。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被动财务资助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8.1 更新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8.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9.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9.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阳萌、赵东平、张山峰、祝芳浩、熊康、连萌、邓海峰、李聪亮及易玄，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及以上独立董事的要求。

9.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杨婷、刘枚清及曾旖，其中股东代表监事杨婷、刘枚清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曾旖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9.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东平、副总经理张山峰、董事会秘书张希及财务负责人杨帆，均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9.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期内的变化情况

9.2.1 独立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2024 年 1 月，李国强、高文进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聪亮、易玄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国强、

高文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3 结论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0.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中国境内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0.2.1 税收优惠

根据《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1278），有效期为 3 年。

(b) 海翼智新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430），有效期为 3 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长国税通[2016]2808号〕），发行人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7]20171130174405204865号），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适用该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海翼科技
2	安克智瑞
3	海南安克
4	马赫创新
5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海翼软件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更新报告期内新增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3 年度中央资金（服务贸易事项）拟资助计划的通知》及其附件，海翼智新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补贴资金 304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向湖南省商务厅、财政厅递交的《关于申请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报告》及其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保费扶持资金及融资贴息资金 200 万元。

(3)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补贴资金 12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0.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部分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1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经本所核查，募投项目中“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翼智新，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募集资金将通过向海翼智新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募投项目中。该项目涉及的产品类型属于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海翼智新为公司智能创新类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该项目以发行人及海翼智新作为实施主体能够有效开展相关研发工作，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一定合理性。

海翼智新的少数股东为南京海翼远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翼远致”）及刘文兵（原为海翼远致有限合伙人，后基于个人持股安排调整为直接持股形式），海翼远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翼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的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有

限合伙人均为对公司智能创新业务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骨干员工等。根据海翼远致、刘文兵出具的承诺函，海翼远致及刘文兵基于其自身设立目的、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对海翼智新管理方式等方面的考虑，决定不向海翼智新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并同意放弃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如届时发行人采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海翼远致及刘文兵同意发行人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海翼智新收取借款利息；如届时发行人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增资价格以各方股东认可的价格为准，并确保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项目外，不存在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11.2 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8,706.22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和利息收入）为19,700.60万元；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Sloan诉讼、Fundamental 专利诉讼、Shakya 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新增以下尚未了结的推定集体诉讼：

12.1 Gabriel 诉讼

2023年10月31日，Gabriel Fletcher-Hernandez（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以被告（Fantasia USA）销售的投影仪产品（“ANKER” or “NEBULA” branded Projectors Products）实际的亮度等级与宣传营销不符为由，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利润、赔偿并恢复所有已经发生的成本、赔偿原告损失等（“Gabriel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abriel 诉讼仍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2 Sheppard 诉讼

2023 年 11 月 27 日，Isiah Sheppard, Hilscio Rivera, Helene Lauzier-Meyer, and Bernabe Benitez（作为原告并意愿代表其他适格原告）于美国加利福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推定集体诉讼，并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了修改后的起诉状。原告认为在其履行物流送货的正常工作职责的过程中，收货方安装于其家门口的被告（Fantasia USA）摄像头产品对其脸部和手部进行扫描，被告就前述行为未履行告知、取得提前同意的信息收集行为违反了美国伊利诺伊州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相关规定，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Sheppard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eppard 诉讼尚在初期审理阶段（法院尚未批准该诉讼作为集体诉讼）。2024 年 4 月，法院就 Fantasia USA 申请的驳回起诉动议作出决定，同意驳回原告起诉动议，驳回原告修订后的起诉，并允许原告限期内提交修改后的起诉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其征询境外诉讼律师意见，其认为前述诉讼被认定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诉讼案件被法院批准为集体诉讼案件，其进入审判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拟采用和解方式与对方进行谈判沟通，预计和解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重新签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新募集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提及的《募集说明书》更新为《新募集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四、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第二十一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无更新事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钱珍



黄珏

2024年5月10日

附件一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Mach JetStream	67625175	07	2023.12.28-2033.12.27	有效
2.	发行人	安克	67982197	31	2023.12.14-2033.12.13	有效
3.	MYNE	迈逸	64883483	09	2023.10.21-2033.10.20	有效
4.	发行人	安克创新	68904701	03	2023.10.21-2033.10.20	有效
5.	发行人	ANKER	69281048	44	2023.10.21-2033.10.20	有效
6.	发行人	安克	69284769	16	2023.10.14-2033.10.13	有效
7.	发行人	MACH Always-Clean Mop	69413200	07	2023.10.07-2033.10.06	有效
8.	发行人	NEBULA	45476806	09	2023.10.14-2033.10.13	有效
9.	发行人	MagGo	61225924	09	2023.04.14-2033.04.13	有效
10.	发行人	EUFY OASE	64754412	07	2022.12.07-2032.12.06	有效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信息，序号为9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公告日为2023年12月7日；序号为10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公告日为2023年10月14日。

附件二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TurboIO	英国	07	UK00003965835	2023.12.29	有效
2.	Anker HK	SOLIX	日本	09	6764932	2023.12.22	有效
3.	Anker HK	Aerofit	日本	09	6762828	2023.12.15	有效
4.	Anker HK	VISIONPLUS	英国	09	UK00003931329	2023.12.08	有效
5.	Anker HK	EUFY EDGE	日本	09	6760911	2023.12.08	有效
6.	Anker HK	ROAM POWER	欧盟	09	018877120	2023.12.05	有效
7.	Anker HK	EUFY BABY	美国	09, 10	7233907	2023.12.05	有效
8.	Anker HK	LIBERTY	WIPO	09	1767265	2023.11.23	有效
9.	Anker HK	ROAMPOWER	日本	09	6755251	2023.11.17	有效
10.	Anker HK	Anker Select	欧盟	09	018909937	2023.11.16	有效
11.	Anker HK	HEARID	WIPO	09	1766095	2023.11.15	有效
12.	Anker HK	VISIONPLUS	欧盟	09	018898669	2023.11.14	有效
13.	Anker HK	THUS	英国	09	UK00003946934	2023.11.10	有效
14.	Anker HK	SOLIX	中国香港	09	306274161	2023.11.07	有效
15.	Anker HK	ANKER SOLIX	中国香港	09	306275629	2023.11.07	有效
16.	Anker HK	EUFY HOMEVAC	美国	07	7210556	2023.11.07	有效
17.	Anker HK	Anker Select	英国	09	UK00003941670	2023.10.27	有效
18.	Anker HK	ANKER	日本	08, 21	6748075	2023.10.25	有效
19.	安克创新	IQ	墨西哥	09	2617150	2023.10.25	有效
20.	Anker HK	SOLARPLUS	欧盟	09	018898664	2023.10.19	有效
21.	Anker HK	MACH	中国台湾	07	02328074	2023.10.16	有效
22.	Anker HK	ROAM POWER	英国	09	UK00003913644	2023.10.1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3.	Anker HK	ANKER SOLIX	日本	09	6745044	2023.10.13	有效
24.	Anker HK	ANKER	日本	08	6743649	2023.10.11	有效
25.	Anker HK	SOLIX	日本	09	6743652	2023.10.11	有效
26.	Anker HK	SOLARPLUS	英国	09	UK00003931332	2023.10.06	有效
27.	Anker HK	MopMaster	欧盟	07	018854081	2023.10.04	有效

附件三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耳机	ZL202330438420.8	2023.07.13	外观专利	授权
2.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330413402.4	2023.07.04	外观专利	授权
3.	发行人	数据线装置	ZL202321722499.8	2023.07.03	实用新型	授权
4.	发行人	线体收卷机构及数据线装置	ZL202321722615.6	2023.07.03	实用新型	授权
5.	海翼智新	摄像设备的太阳能供电系统和太阳能供电组件	ZL202321709014.1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6.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1704981.9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7.	发行人	水气分离器及清洁设备	ZL202321705625.9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8.	发行人	基站、清洁系统	ZL202321704642.0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9.	发行人	一种污水箱及清洁设备	ZL202321705057.2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10.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1704593.0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11.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321705721.3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12.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321708022.4	2023.06.30	实用新型	授权
13.	发行人	接口扩展装置	ZL202321676013.1	2023.06.28	实用新型	授权
14.	发行人	收纳包及掌上电子设备组件	ZL202321664699.2	2023.06.28	实用新型	授权
15.	发行人	电池包	ZL202330396551.4	2023.06.27	外观专利	授权
16.	发行人	水箱、基站和清洁系统	ZL202321647041.0	2023.06.27	实用新型	授权
17.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和会议装置	ZL202321655293.8	2023.06.27	实用新型	授权
18.	发行人	基站、清洁系统	ZL202321647140.9	2023.06.27	实用新型	授权
19.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供电设备	ZL202321655269.4	2023.06.27	实用新型	授权
2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330389819.1	2023.06.25	外观专利	授权
21.	发行人	接口电路组件、电路板以及电子设备	ZL202321585986.4	2023.06.20	实用新型	授权
22.	海翼智新	投影仪的角度调节支架	ZL202321573484.X	2023.06.19	实用新型	授权
23.	发行人	储能装置及光伏储能逆变系统	ZL202321568344.3	2023.06.19	实用新型	授权
24.	发行人	谐振器的电流采样电路、谐振器及充电装置	ZL202321567829.0	2023.06.19	实用新型	授权
25.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	ZL202321550636.4	2023.06.16	实用新型	授权
26.	发行人	清洁系统及清洁机器人	ZL202321507318.X	2023.06.13	实用新型	授权
27.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330358520.X	2023.06.12	外观专利	授权
28.	发行人	一种插座	ZL202321429133.1	2023.06.06	实用新型	授权
29.	发行人	耳帽和耳机	ZL202321427597.9	2023.06.06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0.	发行人	指环支架、壳组件及电子设备	ZL202321434827.4	2023.06.06	实用新型	授权
31.	发行人	耳机	ZL202321414815.5	2023.06.05	实用新型	授权
32.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321399240.4	2023.06.02	实用新型	授权
33.	发行人	耳机	ZL202330333045.0	2023.06.01	外观专利	授权
34.	发行人	插头装置	ZL202321369716.X	2023.05.31	实用新型	授权
35.	发行人	插头组件	ZL202321370261.3	2023.05.31	实用新型	授权
36.	海翼智新	摄像头（墙面灯）	ZL202330324651.6	2023.05.30	外观专利	授权
37.	安克智造	打印机配件（V7111）	ZL202330326413.9	2023.05.30	外观专利	授权
38.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321314596.3	2023.05.26	实用新型	授权
39.	发行人	充电插头及其具有的充电器	ZL202321314933.9	2023.05.26	实用新型	授权
40.	海翼智新	摄像机	ZL202330305335.4	2023.05.23	外观专利	授权
41.	发行人	一种插座转换器和插座装置	ZL202321263672.2	2023.05.23	实用新型	授权
42.	海翼智新	智能门锁	ZL202330301339.5	2023.05.22	外观专利	授权
43.	海翼智新	门铃	ZL202330302152.7	2023.05.22	外观专利	授权
44.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321230135.8	2023.05.19	实用新型	授权
45.	海翼智新	发光装置和音箱	ZL202321219561.1	2023.05.18	实用新型	授权
46.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330271230.1	2023.05.10	外观专利	授权
47.	发行人	灯柱（A1753）	ZL202330271236.9	2023.05.10	外观专利	授权
48.	发行人	电池模组	ZL202321023487.6	2023.04.28	实用新型	授权
49.	发行人	蓄电装置	ZL202321020591.X	2023.04.28	实用新型	授权
50.	发行人	防水插座	ZL202320981502.1	2023.04.26	实用新型	授权
51.	发行人	一种信号侦测电路及转接设备	ZL202320989324.7	2023.04.26	实用新型	授权
52.	发行人	用于无线充电的充电设备以及充电系统	ZL202320975071.8	2023.04.25	实用新型	授权
53.	发行人	清洁系统	ZL202320948298.3	2023.04.24	实用新型	授权
54.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2320933139.6	2023.04.23	实用新型	授权
55.	安克智造	用于3D打印机的挤出机	ZL202320933113.1	2023.04.13	实用新型	授权
56.	安克智造	挤出装置和3D打印设备	ZL202320920267.7	2023.04.13	实用新型	授权
57.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320777868.7	2023.04.10	实用新型	授权
58.	发行人	插座	ZL202320762195.8	2023.04.07	实用新型	授权
59.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0761022.4	2023.04.07	实用新型	授权
60.	海翼智新	太阳能板的支架组件	ZL202320796499.6	2023.04.06	实用新型	授权
61.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320749709.6	2023.04.06	实用新型	授权
62.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320701944.6	2023.03.31	实用新型	授权
63.	发行人	一种充电适配器	ZL202320706099.1	2023.03.31	实用新型	授权
64.	发行人	基站、清洁系统	ZL202320704441.4	2023.03.31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5.	发行人	DC.DC 转换电路及能量转换装置	ZL202320697820.5	2023.03.31	实用新型	授权
66.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320675642.6	2023.03.30	实用新型	授权
67.	发行人	液体分配器和清洁装置	ZL202320661972.X	2023.03.29	实用新型	授权
68.	发行人	插接结构及插座转换器	ZL202320642810.1	2023.03.28	实用新型	授权
69.	发行人	一种扬声器	ZL202320595387.4	2023.03.23	实用新型	授权
70.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320594506.4	2023.03.23	实用新型	授权
71.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320602146.8	2023.03.23	实用新型	授权
72.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320618612.1	2023.03.23	实用新型	授权
73.	发行人	无源排污装置及清洁系统	ZL202320564956.9	2023.03.21	实用新型	授权
74.	发行人	扬声器及会议设备	ZL202320534124.2	2023.03.17	实用新型	授权
75.	深圳市安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夹持组件及 3D 打印机	ZL202320586917.9	2023.03.16	实用新型	授权
76.	安克智造	打印机耗材箱及打印机	ZL202320617248.7	2023.03.16	实用新型	授权
77.	海翼智新	锁具	ZL202320535245.9	2023.03.10	实用新型	授权
78.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及无线充电系统	ZL202320482211.8	2023.03.10	实用新型	授权
79.	发行人	一种电池模组及电子设备	ZL202320440544.4	2023.03.09	实用新型	授权
80.	发行人	插接结构、插座转换器及适配器	ZL202320413730.9	2023.03.07	实用新型	授权
81.	发行人	一种保护电路及排插	ZL202320398679.9	2023.03.02	实用新型	授权
82.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320119788.2	2023.01.12	实用新型	授权
83.	海翼智新	摄像设备	ZL202223568865.7	2022.12.30	实用新型	授权
84.	发行人	对旋风机及清洁器	ZL202223352060.9	2022.12.12	实用新型	授权
85.	发行人	移动机器人	ZL202222413971.1	2022.09.13	实用新型	授权
86.	发行人	一种支架装置	ZL202222391300.X	2022.09.05	实用新型	授权
87.	海翼智新	摄像装置异常的处理方法、摄像装置、服务器及介质	ZL202210923910.1	2022.08.02	发明专利	授权
88.	发行人	蓝牙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对连接方法	ZL202210861523.X	2022.07.20	发明专利	授权
89.	发行人	耳机的主体	ZL202230276111.0	2022.05.11	外观专利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90.	发行人	喂食器的卡食检测方法 及喂食器	ZL202210316486.4	2022.03.28	发明专利	授权
91.	发行人	注塑模具、数据线 外模的制作方法 及数据线	ZL202210113807.0	2022.01.30	发明专利	授权
92.	发行人	主动降噪方法、 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111176224.4	2021.10.09	发明专利	授权
93.	发行人	耳机入耳状态的 识别及耳机模式 的自适应调节方 法和耳机	ZL202111164448.3	2021.09.30	发明专利	授权
94.	发行人	降低耳机风噪的 方法、装置、电 子设备及存储介 质	ZL202110925338.8	2021.08.12	发明专利	授权
95.	发行人	耳机盒的主体 (A3952)	ZL202130483955.8	2021.07.28	外观专利	授权
96.	发行人	用于 POE 系统 的受电端控制电 路和电子设备	ZL202110801834.2	2021.07.15	发明专利	授权
97.	发行人	一种智能耳机	ZL202011408210.6	2020.12.05	发明专利	授权
98.	海翼智新	投影系统及其梯 形校正方法、具 有存储功能的装 置	ZL202011127929.2	2020.10.20	发明专利	授权
99.	发行人	充电控制电路及 充电设备	ZL202011060238.5	2020.09.30	发明专利	授权
100	发行人	机器人的避障方 法、机器人以及 装置	ZL201911319428.1	2019.12.19	发明专利	授权
101	发行人	振膜折环	ZL201910969118.8	2019.10.12	发明专利	授权
102	发行人	文件系统所占空 间的调整方法及 装置	ZL201910381548.8	2019.05.08	发明专利	授权
103	发行人	一种投影装置以 及投影方法、计 算机存储介质	ZL201811332979.7	2018.11.09	发明专利	授权

附件四 发行人集团成员更新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欧盟	清洁机器人及其主体部分	015044599-0001	2023.12.15	外观专利	授权
2.	发行人	欧盟	耳机	015042578-0001	2023.11.29	外观专利	授权
3.	海翼智新	欧盟	摄像头	015042053-0003	2023.11.22	外观专利	授权
4.	海翼智新	欧盟	摄像头（墙面灯）	015042053-0002	2023.11.22	外观专利	授权
5.	海翼智新	欧盟	摄像机	015042053-0001	2023.11.22	外观专利	授权
6.	发行人	欧盟	灯柱（A1753）	015040721-0001	2023.11.10	外观专利	授权
7.	发行人	欧盟	电池包	015040716-0002	2023.11.10	外观专利	授权
8.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及其伸缩杆部分	015040716-0003	2023.11.10	外观专利	授权
9.	发行人	欧盟	移动电源	015040716-0001	2023.11.10	外观专利	授权
10.	海翼智新	欧盟	门铃	015040337-0001	2023.11.08	外观专利	授权
11.	发行人	欧盟	音箱	015036178-0001	2023.10.05	外观专利	授权
1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Mobile power host	202316407	2023.09.25	外观专利	授权
13.	发行人	日本	モバイルバッテリー(移动电源)	意願 2023-015795	2023.08.02	外观专利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4.	发行人	日本	モバイルバッテリー(移动电源)	意願 2023-010876	2023.05.30	外观专利	授权
15.	发行人	日本	体組成計(体脂秤)	意願 2023-009810	2023.05.15	外观专利	授权
16.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清洁机器人/Robotic Cleaner)	意願 2023-007044	2023.04.04	外观专利	授权
17.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用保護バンパー(前撞件/RobotBumper)	意願 2023-007043	2023.04.04	外观专利	授权
18.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耳机)	意願 2023-004372	2023.03.06	外观专利	授权
19.	发行人	美国	Deep Learning Based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cessing Sound Quality	US11790934B2	2022.08.26	发明专利	授权
20.	发行人	美国	耳机	USD1000425	2022.01.28	外观专利	授权
21.	海翼智新	美国	视频会议摄像头	USD1002700	2021.11.01	外观专利	授权
22.	发行人	美国	充电器	USD1000377S1	2021.10.22	外观专利	授权
23.	海翼智新	美国	饲养设备	US11805760B2	2021.09.21	发明专利	授权
24.	发行人	美国	浪涌防护电路、防雷器和电子设备	US11777308B2	2021.05.12	发明专利	授权